推動科技司法數位轉型 集中行政資源回歸審判核心

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致詞

法務部徐政務次長、全律會李理事長，各位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各位來自審、檢、辯、學的先進，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我謹代表司法院，誠摯地歡迎各位撥冗蒞臨。司法節不僅是我國司法主權獨立的重要紀念日，更代表著司法權在憲政體制中的重要地位。今天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不僅在於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更期盼藉由審、檢、辯三方的交流與思辯，讓我國的司法可以更切合時代的趨勢，建構一個更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環境。

今年研討會主題為「觀護一元及少年社會復歸」。這是一個高度專業且涉及跨機關分工的重要議題。我國的觀護制度，究竟要維持現行的雙軌併行，抑或邁向一元整合，涉及機關權責、資源分配及專業定位等多種面向的選擇。我們必須時刻謹記制度設計的初衷：除了達到預防再犯與維護社會安全的觀護目的外，也不能忽略少年事件中「教育與保護並重」的核心精神。

事實上，不僅是觀護制度，法律領域的許多議題，往往都會面臨價值取捨與資源分配之間的權衡。然而，無論制度如何，司法的核心價值始終不變，也就是對「人性尊嚴」的守護與「公平正義」的實踐。唯有守住這份初衷，法律才不會流於工具化，也才能成為變動紛擾時代中社會信任的基石。

在此，我也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司法界目前所面臨的嚴峻挑戰，以及我們努力前行的方向。

首先，隨著權利意識提高與社會關係複雜化，法院新收案件量呈現爆炸性成長。根據統計，全國各法院新收案件總數從 2022 年的 357 萬件，一路攀升到 2024 年的 417 萬件，預估 2025 年已突破 421 萬件。短短三年內，案件量增加 64 萬件，成長近五分之一，主要就是打詐、保單強制執行、保護令聲請、收容事件、消債等案件；與此同時，審判核心人力卻出現巨大缺口。法官離退人數以倍數流失，從 2020 年的 47 人增加至 2025 年的 78 人，增加了 66%；書記官報到率更預估降至 52.4%，使得全國的書記官缺額超過 400 人。

民眾對於法院的依賴程度提高，近用司法的門檻降低，固然是民主法治深化的象徵。然而，龐大的案件洪流、巨大的人力缺口，卻也讓我們還在第一線堅守的法官、書記官及所有司法同仁，長期承受極高的工作負荷。這一年多來，我親自走訪了全國各地法院，看到同仁們在狹小的辦公空間裡，被卷宗堆到幾乎看不見人影，開完庭後還要整卷、閱卷、撰寫判決到深夜，對同仁身心皆造成極大負擔。作為司法院的代理院長，看到同仁們為了守護臺灣的民主與法治，燃燒自己、犧牲健康與家庭生活，勉力讓司法體系在艱困環境中持續運作，我感到無比的不捨與心痛。

司法行政的核心價值，在於為審判提供最堅實的後援與支撐。減輕同仁工作負荷、優化工作環境，是我代理院長以來最迫切的承諾。當前司法院正積極採行「人力結構調整」與「提升效能」雙軌並進之策略，透過組織改造、簡化行政與審判流程、並靈活配置輔助人力，讓資源回歸審判核心。其中，推動「司法數位轉型」更是重中之重，為此，司法院內由各廳處組成了「科技司法推動小組」。我們一方面研議如何在既有的線上起訴與電子閱卷基礎上精進效能，並藉由科技工具簡化筆錄製作，減少重複性的勞務工作，並提升開庭流暢度與效率。

另一方面，面對 AI 浪潮，我們也積極研議，如何利用人工智慧協助處理海量資料，包括文獻與判決先例的檢索、整理、分析的工作，甚至對於複雜案件內容的整理與分析。不久前司法院邀請法務部及全律會共同舉辦 AI 座談會，審、檢、辯三方，共同就 AI 輔助司法工作的可能性進行交流，分享 AI 運用的經驗。期盼在符合法治與人權保障的前提下，讓科技成為減輕審判負擔、提升審判效能的利器。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構築一個具備尊嚴與人性化的司法環境，讓我們的司法工作能夠更有效率，並兼顧審判的品質，以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

最後，我必須說的是：司法，是社會紛爭解決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憲法和法律秩序最終的守護者。在權力分立的憲法架構下，司法應保持中立地位，各權力機關間的互動應恪守憲法分際，司法應保有超然獨立的空間，免於政治波瀾之干擾，唯有維護純淨的審判環境，方能構築具備尊嚴的司法，並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我呼籲並懇請各界共同守住憲政分際，讓司法回歸其本質角色，保有純淨而獨立的審判空間，讓國家的長治久安有穩固的根基。

今天的研討會，是一段對話的開始。無論是觀護制度的探討、司法效能的提升，或是對於司法獨立的守護，都需要匯聚各界智慧。讓我們共同為臺灣司法，找出一條更穩健、溫暖且有效率的道路。

最後，預祝研討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健康平安。謝謝大家！

謝銘洋

115 年 1 月 8 日

（文接三版）

此乃立法者盱衡各類型事件所適合之程序制度及法理而修正民事訴訟法，此即為民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19]。

當事人處分權主義所適用之範圍內對於訟爭事項之實體及程序上之利益有相當之自由處分權，被賦予平衡追求實體及程序上利益之機會，當事人自有合意選擇程序之權利，此即為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從而，發現真實之要求並非一直處於最優先順位，法院及調解委員均應以追求獲致發現真實與促進程序二者之平衡點上之「真實」及「法」為首要目標[20]。申言之，在各種不同之紛爭處理制度間應採用何者，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性，而承認當事人享有程序選擇權，其得選擇解決紛爭之程序方式，並能參與程序進而影響「真實」之確定與「法」（就具體紛爭在當事人間應遵循之規範）之發現。循訴訟程序所尋得之「法」、循調解程序所尋得之「法」，二者間難免有所不同，在保障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憲政體制下，為貫徹尊重人的尊嚴及國民主權，當事人應有權利於衡量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後，自主決定以何種方式解決紛爭[21]。故在民事訴訟程序中，除有如前述立法者所建構之強制調解事件、聲請調解事件外，亦得於訴訟程序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得在調解程序中合意成立調解，或經兩造同意由調解委員、法官酌定調解條款，或由法官提出職權方案等情形視為調解成立，均是尊重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立法。

換言之，因為民事事件類型之多樣性，互有不同個性及特徵，往往需要分別適用不同之程序法理（訴訟及非訟法理），且經由交錯適用程序法理，始能兼顧程序法上之諸多要求，滿足各事件類型對於程序保障之多樣化需求。故當事人基於程序選擇權，選擇將調解程序轉換為仲裁程序（民訴法第 415 條之 1）、訴訟程序轉換為調解程序（民訴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等，均是此法理之展現。

（下期待續）

（作者葛耀陽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鄭煜霖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迅速、妥
之商業事
商業
審理
7大
01 設置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強化調解效能的新路逕：當事人未到場下法官提出職權方案之可行性

四之二

文／葛耀陽、鄭煜霖

（文接上期）

就適用情形而言，係於當事人就消費爭議事件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時，調解委員為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就提出主體而言，為調解委員；就調解內容則無特別規定，與前述關於民訴法第 417 條部分之介紹應無不同，但在利害關係人未成為當事人前，不得包括利害關係人之給付；就得提出異議之人而言：僅有當事人，不包括利害關係人[14]；就調解成立之效力而言，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15]（消費者保護法第 46 條第 2 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小額消費爭議

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第 45 條之 5 規定，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 45 條之 5 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第 1 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16]。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就適用情形而言，只要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解，得經當事人一造請求或調解委員依職權提出；就提出主體而言，為調解委員，須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就調解內容、得提出異議之人及調解成立之效力而言，與前述非小額消費爭議部分相同，不同處在於條文規定指明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比較特別的在於當事人異議後，經調解委員於 20 日內另定調解期日後，若當事人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視為以原來被異議的方案成立調解[17]，然後再踐行送法院核定之程序。

四、小結

民訴法關於職權方案與勞動事件法、消費者保護法之前述要件說明之異同，可參考左列附表。

附表

編號	要件及效力 \ 法規	民事訴訟法	勞動事件法	消費者保護法
1	事件類型	財產權爭議	勞動爭議	消費爭議
2	提出主體	法官	勞動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
3	適用情形	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	1. 消費爭議：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 2. 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4	成立內容	無特別規定，程序及實質內容均無違規定即可	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	無特別規定，程序及實質內容均無違規定即可
5	審酌因素	為求兩造利益衡平，於不違反兩造主要意思範圍內	為求兩造利益衡平，於不違反兩造主要意思範圍內	為求兩造利益衡平，於不違反兩造主要意思範圍內
6	提出對象	當事人 / 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 / 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
7	得異議人	當事人 / 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 / 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
8	送達方法	無特別規定	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1. 無特別規定 2. 小額消費爭議不得公示送達
9	異議期間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成立效力	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肆 當事人未到場時，法官得否提出職權方案？

一、程序保障之法理

我國民訴法第 403 條強制調解之相關規定，主要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立法意旨在於充分考量事件性質之多樣性及當事人間之關係如何，以促進調解功能之發揮，故擴大強制調解之範圍，而有現行民訴法第 403 條所定 11 款之強制調解之類型。大抵上分為四種類型：（一）紛爭當事人間處於相鄰關係在紛爭發生前有相當交往關係（如 1 至 4 款，及 5、6、8、9 款）；（二）當事人權利存否範圍未必立即可判斷（如第 7 款），如交通車禍事件或醫療糾紛事件；（三）小額紛爭類型（如第 11 款），以金額大小為標準，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四）家族間財產權紛爭（如第 10 款），除有財產紛爭外，亦牽涉家事紛爭之特殊性，例如夫妻或父子間扶養費或贍養費要如何判斷即與交易社會所生財產權紛爭有別[18]。顯見此為立法者考量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為何後，兼顧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為使當事人有機會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上之利益，或致力維持相互間之和諧關係，擴大強制調解之事件範圍，

（文轉二版）

註釋

14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102 年 9 月 18 日公布）第 14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通知其參加。」「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然在消費爭議職權方案中從得異議之人只有當事人而不包括利害關係之人，故在未成為當事人前，此種職權方案之提出僅限於對當事人涉及之權利義務關係內容提出方案，不包括第三人。

15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於前條解決方案書送達後，未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時，調解委員會應將方案作成調解書，並敘明理由後併同原卷逕送法院核定。」、第 30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6 依照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之內容，額度為 10 萬元。

17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22 條規定：「當事人於前條異議期間提出異議者，調解委員應另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前項調解期日，自接受異議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第一項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另定調解之期日。二、另定調解期日之理由及異議內容要旨。三、提出異議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之意旨。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提出異議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並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可知調解委員必須在異議後於 20 日內另定調解期日，且必須在通知上記載無正當理由未到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之意旨，若當事人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方可以發生視為依原方案成立調解之效力。

18 許士宦、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之走向及前導法理—以修正草案有關調解程序之新變革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8 期，1994 年 9 月，第 124-127 頁。

19 許士宦、邱聯恭，前註 18，第 128、133 頁。

20 許士宦、邱聯恭，前註 18，第 136 頁。

21 沈冠伶，前註 4，第 309-310 頁。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